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 1112100656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、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共 7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權（一文多案號）變更事項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 1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 2」共 18 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、「延緩

公告申請書」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共7式及其申請須知，與部分申請書表之申請須知、範例共18式進行調整。本次新增及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配合專利電子證書作業：

1、申請人於核准公告且領取專利電子證書後，可申請核發專利紙本證書副本，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。

2、原「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」中關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後，申請人提出延緩公告事宜，新增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。原書表中關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後，申請人申領專利證書事宜，修正原書表名稱為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，於申請書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及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位選項，加註「如須辦理延緩公告者，應同時填寫延緩公告申請書」提示文字，並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3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刪除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，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欄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(二)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67條及第80條條文修正，簡化質權登記程序，專利證書不再加註質權登記資料：

1、原「專利證書加註、補(換)發申請書」，修正書表明稱為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，並刪除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、補(換)發原因之「更正」選項，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欄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2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刪除「同時辦理事項：補發專利證書」、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

知修正質權設定登記及塗銷登記應附送文件之說明。

3、「專利權（一文多案號）變更事項申請須知」刪除「專利證書加註」文字。

(三)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，發明專利修正申請有新增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頁數，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之總頁數相較，檢核是否需再加收超頁規費，於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及其範例新增欄位並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(四)為利專利申請人知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ID欄位填寫原則，於相關書表申請須知增列說明本國人ID為選填事欄位，外國人ID由智慧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洪淑敏